

## 聖堂祝福禮\* (簡式)

### 前言

1. 專為固定地舉行神聖奧蹟所建築的聖堂，最好依照「聖堂奉獻禮」<sup>1</sup>，奉獻於天主；「聖堂奉獻禮」極富感人的儀式與象徵。  
但私人祈禱所、小聖堂，或某些由於特殊情況，只暫時用作神聖敬禮的場所，則宜予以祝福（見「聖堂祝福禮」）。
2. 關於這些禮儀場所的安排，名稱的選擇，為信友的牧靈準備等，均要遵守《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》（第二章 4-5, 7, 20 條）的規定，並可作必要的適應。聖堂或祈禱所的「祝福禮」，由教區主教，或由他授權的司鐸主持。
3. 聖堂或祈禱所的祝福禮，可在任何日子舉行（逾越節三日慶典除外）。最好選擇最多信友能前來參禮的日子，尤其主日，除非基於牧靈理由的考慮，而選擇其他日子。
4. 如在「禮儀日優次表」1-4 條所提的日子，舉行祝福禮，則舉行當日彌撒；其他日子，則可舉行當日彌撒，或該聖堂或祈禱所的本名（主保）彌撒（*Missa Tituli*）。
5. 為舉行「聖堂或祈禱所祝福禮」，應準備舉行彌撒所需要的一切。但是，祭台，即使曾經祝福或奉獻過的，不要鋪上祭台布，直到聖祭禮開始。  
此外，在聖所（祭台間）適當位置，準備：
  - 聖水壺及灑聖水器、提爐、香船及小匙；
  - 主教專用禮書：「聖堂及祈禱所祝福儀式」；
  - 祭台十字架，除非在聖所（祭台間）已放置了十字架，或把遊行十字架置於祭台旁；
  - 祭台布、蠟燭、蠟台，視情形也準備鮮花。
6. 如果祝福聖堂（或祈禱所）的同時，也祝聖（奉獻）祭台，要準備《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》第四章 27 條所說的一切；如果也將聖髑封存於祭台下，也應準備該章 29 條所說的一切。

\* 《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》*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*（1977 年）第五章。

<sup>1</sup> 《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》*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* 第二及第三章。

7. 祝福聖堂彌撒，穿白色或喜慶顏色的祭衣。

同時，

- 爲主教，準備長白衣、領帶、祭披、禮冠、牧杖；
- 爲司鐸，準備舉行彌撒的祭衣；
- 爲執事，準備長白衣、領帶、執事禮服；
- 爲其他輔禮人員，準備長白衣，或其他法定衣著。